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中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4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一)由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登記事由：「都市更新登記」；登記原因：「權利變換」。

(三)原因發生日期-以「分配結果確定日」。

1. 無變更計畫者，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為其土地權利變更原因發生日期。
2. 經釐正變更計畫者，以最後一次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為其土地權利變更原因發生日期。

(四)應附文件

項次	名稱	法令依據	來源	備註
1	登記申請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囑託機關 2. 地政事務所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辦理者，申請書可僅由實施者代表蓋章。
2	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	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囑託機關	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並已完納相關稅費。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囑託機關	
4	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67 條、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囑託機關	實施者應檢附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如無法檢附者，應敘明理由，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五)地政規費

1. 登記費：依地籍整理前之地號以原因發生日期之申報地價計算。
2. 書狀費：每張新臺幣 80 元。除公有土地申請免繕狀外，全部權利人均造狀。